附件2

关于《前海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

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和《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稳外贸稳外资”决策部署，落实商务部《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深圳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根据守睿常委关于“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配套设施、鼓励企业参与海关监管创新试点、降低企业通关查验成本、支持跨境电商阳光化发展等，加快出台前海支持外贸扶持政策，帮助企业降本增效”的指示，推动前海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拓品种、提能级，为全市外贸稳增长作出更大贡献，制定《前海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有关情况如下：

一、起草背景

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频繁，特别是今年以来美对我国商品多次加征关税，给我国外贸发展带来了诸多挑战。为稳定外贸增长，助力企业出海，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强调要推动贸易创新发展、优化贸易结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大对外贸企业支持和服务力度。广东也出台各类支持措施，包括加大对外贸企业的扶持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贸易转型升级，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合作等。

深圳是我国重要外贸大市，拥有良好的经济基础和外贸发展环境，2024年深圳市外贸进出口额达4.5万亿元，同比增长16.4%，今年一季度9901亿元，下降2.8%。为此，深圳市商务局出台了《2025年深圳稳外贸支持政策要点》《2025年深圳服务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支持政策要点》等外贸稳增长政策，从线上线下市场开拓、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跨境电商发展、企业融资服务、综合服务保障等多个维度，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支持，助力企业稳订单、拓市场，提升深圳外贸的整体竞争力。这些政策的实施，有助于深圳企业在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中保持稳定增长，进一步巩固深圳作为国际贸易重要枢纽的地位。

前海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枢纽，叠加合作区、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政策，是全市外贸重要通道，2024年前海外贸进出口额达7066.5亿元，增长42.4%，占同期深圳市15.7%，今年1-9月5028.1亿元，同比增长3.8%（同期全市进出口约3.16万亿元，同比增长0.3%）。但是，我们在发展外贸进出口的过程中，发现仍存在跨境电商规模出现大起大落、保税＋外贸新业态发展不足、粮食和能源等大宗商品对进口支撑力度小、对外贸有影响的“链主”型生产服务型供应链企业引育力度不足等问题急需出台政策予以支持发展。

二、出台必要性

（一）应对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的需要。今年以来，美国对华关税持续释放不确定性，既调整既有清单，更扩大半导体、新能源等高端制造领域覆盖，加剧双边贸易波动。深圳作为外贸前沿，贸易企业、高新企业及跨境供应链首当其冲。前海以跨境贸易、外资集聚为核心，对关税变化更敏感，负面影响更直接。**一是**外贸规模降幅扩大，核心出口承压。美国对华加征关税覆盖超3000亿美元商品，前海重点出口的机电产品、消费电子零部件均在列，价格竞争力削弱致订单下滑。对美进口的航空器零部件、部分农产品，也因美方管制及反制措施进口锐减，贸易双向受阻。**二是**实际使用外资压力加剧。受美国贸易围堵、关税升级及美元高利率影响，外资增资意愿下降，部分龙头企业计划将生产或供应链转移至墨西哥、东南亚。香港作为前海主要外资来源地，关联贸易投资受冲击，盈利收缩、融资缩减，进一步加大前海外资引进难度。**三是**重点行业波及广，产业链传导明显。工业中，占前海相关产业超50%的消费电子制造订单预计大减，成熟制程半导体、“果链”代工受关税与技术限制双重冲击，压力传导至上游供应商。跨境电商因关税失去价格优势，缩减对美业务，致物流行业存货积压、效率下滑。营利性服务业因企业经营收缩需求下降，金融机构对相关企业信贷趋于谨慎。

（二）国内经济转型升级需求。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期，需要推动外贸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前海作为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承担着探索新的贸易模式和业态，推动贸易转型升级的重要使命。通过出台外贸稳增长政策，可以引导前海企业加大创新力度，提高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三）新兴贸易业态发展的需要。跨境电商作为一种新兴贸易业态，发展潜力巨大，常年保持25%以上的增速，成为我国促进外贸稳增长的新增长极。前海作为深圳市跨境电商综试区龙头试点区域，在跨境电商领域取得了一系列创新突破，但受跨境电商出口国家关税频繁调整、代理企业税务合规问题、海关监管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深圳市及前海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大幅下跌。尤其是今年，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发布了《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15号）》和《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17号）》，对跨境电商平台、卖家、出口代理企业等跨境电商生态全链条带来较大冲击，导致跨境电商平台和卖家合规成本显著增加，平台商业模式调整和经营环境恶化，出口代理行业大规模停摆等一系列后果，需要通过出台针对性政策来进一步支持跨境电商等新兴贸易业态的发展。

三、起草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的意见》国办发〔2023〕10号）

2.《深圳市关于推动外贸稳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商务外贸字〔2021〕85号）

3.《深圳市促进2023年外贸稳定增长工作措施》（外贸字〔2023〕2号）

4.《深圳市关于推动外贸稳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年度资金安排计划》（深商务外贸字〔2023〕20号）

四、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包括鼓励企业参与海关、税务监管创新试点、降低企业通关查验成本、支持链主型跨境电商平台打造生态体系、鼓励大宗商品交易拓展规模、打造具有显示度的产业集聚区、建设跨境电商阳光化示范基地、支持易货贸易在前海先行试点、支持新型离岸贸易拓规模共八条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鼓励企业参与海关、税务监管创新试点。支持企业参与前海综保区“一线直通、智联监管”通关监管创新试点，对企业因参与海关、税务监管试点创新而投入新建的数字化系统、物理设施费用予以补贴。

（二）降低企业通关查验成本。包括全额支持在前海综合保税区通关查验合规企业的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补贴在前海跨境电商监管场站通关企业的通关费用。

（三）支持链主型跨境电商平台打造生态体系。包括补贴跨境电商平台企业订舱、报关、运输等物流成本，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借助跨境电商平台、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开展品牌推广等。

（四）鼓励大宗商品交易拓展规模。具体有鼓励前海大宗企业建立农产品、有色金属、化工能源等大宗生产性原材料进口供应链运营中心，对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贸易规模、促进产业集聚等方面具有积极推进作用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予以奖励，支持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做大做强等。

（五）打造具有显示度的产业集聚区。主要是支持利用前海合作区产业载体打造具有显示度的大宗商品贸易、物流供应链、跨境电商集聚发展楼宇。

（六）建设跨境电商阳光化示范基地。支持前海跨境电商贸易型企业参与跨境电商阳光化试点，增强通关申报、收结汇、税收等全链条合规发展水平。推动跨境电商货物全链条可追溯，支持企业通过海外仓方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七）支持易货贸易在前海先行试点。鼓励企业建设服务易货贸易在进出口、物流、仓储、交易、收付汇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系统。

（八）支持新型离岸贸易拓规模。鼓励大宗商品贸易、电子元器件等企业拓展离岸贸易业务，对通过前海离岸贸易服务平台开展离岸贸易跨境收付汇业务，且年度离岸贸易跨境结算收支金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奖励。